

丹东机场配套改造项目导航系统采购 (重新招标)

招标文件

(澄清修改文件002号)

招标人：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六月

丹东机场配套改造项目导航系统采购（重新招标）

招标文件（澄清修改文件 002 号）

本澄清修改文件作为《丹东机场配套改造项目导航系统采购（重新招标）》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招标文件起解释、澄清作用。

一、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

1. “第八章技术规格说明书一、仪表着陆系统(ILS)技术要求 1.4 航向天线支架及安装件，规格 2.93 米，易折”，标书中要求的航向天线高度为 2.93 米，请确认按 2.93 米。

答复：航向天线高度从水泥基础面到原厂配障碍灯顶部是 2.43 米，易折。

2.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修改为：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。

招标文件其他章节规定、澄清修改文件 001 号，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 002 号不一致时，以本澄清修改文件 002 号为准。

请本项目的投标单位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，回函确认，加盖企业公章(或写明授权委托人的姓名、手机及身份证号)将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mhgcdf@qq.com。

回函内容如下：1、已收到丹东机场配套改造项目导航系统采购（重新招标）招标文件（澄清修改文件 002 号）。

招标人：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